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5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秝

被　　告　正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臺灣銀行太保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2年7月31日，票號AR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，詎於提示後竟遭退票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於原告遲誤本院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拒絕辯論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